

(2017)浙0503民初1360号

安吉伟荣家具厂: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威装饰板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后,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等文书,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4774号

王路璐:本院受理原告徐卫星与被告王路璐、王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廉政建设监督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2、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1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17)浙0523民初993号

李开峰、朱明丽:本院受理原告阮毓春与被告李开峰、朱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23民初993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523民初4853号

戴月琴:本院受理原告钱越平与被告戴月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起诉状、廉政建设监督表。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7000元及利息1830元,合计1883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不答辩不影响案件审理。本案于2017年11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17)浙0702民初3387号

叶慧芬、汪群、叶建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忠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

民初338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11350号

邱雪峰:本院受理原告赵红平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等文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货款43420元、计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到实际付款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路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7日9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进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2民初10639号

黄金健:本院受理原告刘天全有限公司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等文书。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5401.8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开始按年利率6%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路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进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2民初9026号

张震: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天成有限公司诉你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等文书。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支付租金、债权转让款、物管费合计39706元。2、要求被告支付上述款项从2017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暂算至起诉日为794.1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路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黄允荣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7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进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2民初3152号

方琼、王慎富: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方琼、王慎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4日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2民初3152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8658号

钟志文、楼志勇: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钟志文、楼志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令状式裁判文书等文书。原告诉请要求:判令被告钟志文、楼志勇立即归还借款本金475874.15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33863.47元(暂计至2017年5月10日,以后按照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丹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楼林明、方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2民初9404号

楼伟民、张金蛟、义乌市亭钢材福利厂、吴朝忠、洪棉苗、义乌市杭联锁具有限公司、吴敬、丁宁: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义乌市吉诚五金有限公司、楼伟民、张金蛟、义乌市亭钢材福利厂、吴朝忠、洪棉苗、义乌市杭联锁具有限公司、吴敬、丁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开庭传票、令状式裁判文书等文书。原告诉请要求:1、被告义乌市吉诚五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编号为201499300借111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本金350万元及利息罚息1023513.33元(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从2014年11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6月9日,以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案履行终止为止);2、被告义乌市吉诚五金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编号为201499300借1120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本金200万元及利息罚息638202.92元(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从2014年11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17年6月9日,以后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案履行终止为止);3、被告楼伟民、张金蛟、义乌市亭钢材福利厂、吴朝忠、洪棉苗、义乌市杭联锁具有限公司、吴敬、丁宁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丹萍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楼林明、方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1月2日9时00第十九

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23民初1480号

吕礼丽、胡楠:本院受理的原告俞颖萍与被告吕礼丽、胡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3民初1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1、被告吕礼丽、胡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俞颖萍快餐费59244元;2、案件受理费64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吕礼丽、胡楠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23民初3921号

浙江合家欢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永康市五金安达木工工具经营部诉你、吴笑君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3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298号

方巧: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方巧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方巧返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不当得利款项11000元,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6元,诉讼费530元,合计606元,由被告方巧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1627号

盛建军: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红平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1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2130号

徐宗菲:本院受理的原告吴长流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2044号

项德:本院受理的原告浦江凯马仕贸易有限公司诉你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0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2084号

陈营理:本院受理的原告韦正尧诉你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2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26民初4598号

邵一川:本院受理原告蒋铭铭诉被告邵一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26民初4722号

陈宝清: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完诉被告陈宝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26民初5134号

张国辉、曹丽静:本院受理原告朱伟东诉被告张国辉、曹丽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26民初5286号

倪将:本院受理原告张东红诉被告倪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1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英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英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英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英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英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浙江花无缺园林绿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截至2015年8月21日本金、利息余额、截至止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止2015年8月21日24时)	利息余额(截止2015年8月21日24时)	担保人名称
浙江花无缺园林绿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XC67625406614106	抵押合同: 676254925013040367625492502014031967625492502012080 6762549250201208086762549250121009 保证合同: 6762549992014087(20140623)、6762549992014089(20140704)、6762549992014106(20140812)	5500000	201981.4	担保人:义乌市珏昊工艺品有限公司、陈建伟、王安 抵押人:陈建伟、王安;陈建平、金春莲;龚文才、包惠珍;陈士明、方爱娟、陈可嘉; 陈国瑞
	XC67625406614049		3199999.96	168068.43	
	XC67625406614101		2500000	93101.13	
	XC67625406614089		2000000	96507.09	
	XC67625406614053		2500000	129227.94	
	XC67625406614087		4000000	164067.28	

注:清单中“担保人”向保证人、质权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文件约定为准。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6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20788328.75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	本金(元)	利息(元)
1	温州	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2017/6/30	7202546.38	5100000.00	2102546.38
2	温州	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2017/6/30	1413713.04	1000000.00	413713.04
3	温州	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2017/6/30	2827426.09	2000000.00	827426.1
4	温州	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2017/6/30	2445723.57	1730000.00	715723.57
5	温州	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2017/6/30	4099767.83	2900000.00	1199767.83
6	温州	温州合众电器有限公司	2017/6/30	2799151.83	1980000.00	819151.83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竞价文件请到联系人处领取),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25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温州市鹿城

区瓯江路、永楠路口浦发银行大厦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报名起止时间: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25日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55570658、13567168655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55570626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口浦发银行大厦

邮编:325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7笔不良债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债权总额为27233942.33元,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具体材料可到中国华融网站www.chamc.com.cn查询)

序号	地区	债务人名称	交易基准日	债权规模	本金(元)	利息(元)
1	温州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2017/6/30	4417328.04	4000000.00	417328.03
2	温州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2017/6/30	2200859.11	2000000.00	200859.11
3	温州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2017/6/30	8410580.03	7620000.00	790580.03
4	温州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2017/6/30	3973502.37	3600000.00	373502.37
5	温州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2017/6/30	3296321.74	3000000.00	296321.74
6	温州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2017/6/30	3296014.43	3000000.00	296014.43
7	温州	浙江光正电力材料有限公司	2017/6/30	1650337.02	1500000.00	150337.02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竞价文件请到联系人处领取),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25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温州市鹿城

区瓯江路、永楠路口浦发银行大厦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报名起止时间:2017年8月14日至2017年8月25日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55570658、13567168655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025981

联系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永楠路口浦发银行大厦

邮编:325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